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特种电缆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5 万千米特种电缆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特缆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金额及产值预测均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每年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新的经营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2021年3月29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张堰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董事会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特种电缆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特种电缆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主体是由上海市金山区政府批准成立的具备工业区开发、建设、招商服务等资质的上海张堰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金山区张堰经济联合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上海张堰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甲方为上海张堰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张堰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千米特种电缆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产业定位为光电传输产业，行

业代码 C383。项目投资强度为 454.5 万元人民币/亩，符合上海产业用地指南（2019 版）要求。

（二）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千米特种电缆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土地位置：东至哲礼公司、南至秦望河、西至胜利河、北至振康路

3、土地面积：土地面积约为 121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09 亩，带征面积约为 12 亩，土地实际面积以招拍挂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带征土地以实测为准。

4、土地出让价：9,250 万元（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82 万元人民币/亩，109 亩共计 8938 万元，土地带征费为 26 万元人民币/亩，12 亩共计 312 万元。）

5、投资担保金：1,787.6 万元

6、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约为 103,812 平方米

7、建设时间：建设周期约为 1 年半，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竣工。

8、建筑条件：建筑容积率 1.2-2.0，建筑密度约 50%，绿化率不低于 20%

9、规划土地用途：生产海工装备用特种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用线缆、机车和新能源领域用电缆等特种电缆生产车间、自动化仓库、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等办公楼。

10、土地性质：地块出让时的权利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

11、项目规模投资指标：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括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

（三）主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参加本协议约定地块竞拍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履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交纳的投资担保金作为违约金赔偿，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在前期土地开发过程中所投入的全部费用等损失。

2、协议履行中若遇不可抗力情形，经双方协商，协议中相关履行期限将顺延或者取消，双方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仍按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协议，但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费用各自承担：

（1）项目未通过上级行政部门审批。

（2）上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3）其他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事由，包括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协议已无可能急需履行时。

三、拟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特缆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本次项目的落实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金额及产值预测均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每年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